

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相关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宝鸡通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，信誉及经营状况正常，且其主要经营股东为本次担保事项提供了反担保，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为参股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梅慎实 赵丽红

2023年6月20日